中共临泽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县委法治办〔2023〕34号

★

中共临泽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报送全面推行行政柔性执法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通知

县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县属及省市驻临有关单位：

根据市司法局《关于报送全面推行行政柔性执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通知》要求，请各有关部门单位（附件4）对照中共临泽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市人大常委会行政柔性执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审议意见工作任务的通知》（县委法治办〔2022〕48号）中《关于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推行行政柔性执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工作任务分解表（附件1）工作任务内容，认真梳理本单位全面推行行政柔性执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实情况，总结成熟经验和有益做法，发现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及时查漏补缺形成工作情况报告（包括主要做法及成效、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填报《制定“两轻一免”清单情况统计表》（附件2）、《实施行政柔性执法和“两轻一免”情况统计表》（附件

3），做到总结报告要客观全面，数据统计要真实准确。

各相关部门单位工作情况报告及统计表经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8月2日（星期三）前报县司法局（公安大厦1215室），同时报送电子版。

联系人：吴 江 5953633 13993608987（钉钉同号）

附件：1.《关于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推行行政柔性执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工作任务分解表

2.《制定“两轻一免”清单情况统计表》

3.《实施行政柔性执法和“两轻一免”情况统计表》

4.报送部门单位

中共临泽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

B 中共临泽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印发

附件1

《关于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推行行政柔性执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工作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议意见** | **工 作 任 务** | **责任部门** |
| 1 | 一、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柔性执法主动性 | 全面贯彻落实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全面推行行政柔性执法是营造法治营商环境、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激发市场活力的有益探索。 | 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 |
| 2 | 按照省、市县法治营商环境工作安排部署，不断探索拓展柔性执法的有效途径和方法，切实增强全面推行行政柔性执法的自觉性、主动性。 | 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 |
| 3 | 充分发挥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主体作用，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消除认识误区，着力提高依法行政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 | 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 |
| 4 | 二、突出服务理念，着力彰显柔性执法温度 | 转变执法理念，深入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建立健全简易引导、容错纠错、守信激励等工作机制，综合运用指导、建议、提醒、劝告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打好柔性执法组合拳。 | 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 |
| 5 | 做到“对违法者依法严惩，对守法者无事不扰”，不断释放“温度执法”的明确信号，在法定权限范围内给予行政相对人容错纠借空间。通过适度有效监管，引导和促使行政相对人自觉纠正违法行为，实现行政柔性执法的良好社会效果。 | 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 |
| **序号** | **审议意见** | **工 作 任 务** | **责任部门** |
| 6 | 三、规范执法程序，逐步扩大柔性执法影响力 | 不断规范执法程序，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做到适用法律正确、程序正当合理、过错与处罚相当，不断提升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 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 |
| 7 | 健全完善对行政相对人和市场主体事前辅导、行政执法风险提示、行政监管劝诫等体现监管特点的行政执法流程，不断扩大柔性执 法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 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 |
| 8 | 加强对行政柔性执法的协调、监督和指导，不断总结成熟经验和有益做法，各行政执法部门至少总结提炼1个行政柔性执法典型案例，培育打造1个柔性执法示范窗口，努力形成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的舆论氛围。 | 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 |
| 9 | 四、强化能力建设，不断加大柔性执法力度 | 定期组织开展以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柔性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等为重点的培训学习，教育引导行政执法人员强化服务意识，改进执法方式，使执法队伍柔性执法能力明显提升、执法效能明显增强、执法公信力明显上升。 | 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 |
| 10 | 定期对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柔性执法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督促对照制定公布的“两轻一免”责任清单，规范运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加大行政柔性执法工作力度。 | 县司法局 |

附件2

制定“两轻一免”清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是否  制定  “两轻  一免”  清单 | 是否  进行  动态  调整 | 是否  进行  公示 | 公示网址链接 | “两轻一免”事项数 | | |
| 从轻处罚  事项（个） | 减轻处罚  事项（个） | 免于处罚  事项（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3

实施行政柔性执法和“两轻一免”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年 度  项 目 | | 2022年 | 2023年  1-7月 | 备注 |
| 行政执法案件总数 | |  |  |  |
| 柔  性  执  法 | 行政指导 |  |  |  |
| 行政告诫 |  |  |  |
| 行政建议 |  |  |  |
| 行政奖励 |  |  |  |
| 劝导提示 |  |  |  |
| 责令改正 |  |  |  |
| 内部通报 |  |  |  |
| 行政约谈 |  |  |  |
| 说服教育 |  |  |  |
| 调解 |  |  |  |
| …… |  |  |  |
| 两  轻  一  免 | 从轻处罚 |  |  |  |
| 减轻处罚 |  |  |  |
| 免于处罚 |  |  |  |
| 说明 | 柔性执法未尽方式请在“……”栏填写。 | | | |

附件4

报送部门单位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工信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统计局、县科技局、县水务局、县卫健局、县人社局、县文广旅游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民宗局、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县税务局、县烟草专卖局、县消防救援大队